

打游戏变成了参与赌博, 玩家不知不觉中当了赌客 名为“赏金赛”, 实为网络赌博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丁进

近年来,随着电竞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谋取高额非法利益,将目光盯上了电子竞技及周边衍生项目。以龚某、刘某为首的14人犯罪团伙,借助电竞游戏App的“伪装”组织网络赌博,以“赏金赛”为名,行开设赌场之实,短短三个月涉案赌资便高达860余万元。

不久前,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龚某、刘某等6名管理层人员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5万元至4万元不等;判处邓某等2名推广人员、李某等6名技术和财务人员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万元至2万元不等,责令上述14名被告人退出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犯罪所用的电脑主机10台、推广手机100余部,全部予以没收。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打游戏还有钱赚 玩家误入赌局

“兄弟们,‘互遇帮’电竞游戏App,吃鸡能拿人民币,打游戏就把钱给挣了,等你来开战哦!”

2021年8月,家住姑苏区的大学生小吴(化名),刷到了一个“手游赏金赛”短视频直播。据主播介绍,这款游戏名为“互遇帮”的游戏App内,包含了王者荣耀、英雄联盟、和平精英等热门手游,在随机配对游戏中获胜即可赢得奖金,且可通过App提现。

不光能打游戏,赢了还有钱拿?心动的小吴赶紧下载了这款软件,注册登录后发现,想要参与“有奖对战”,须在App内充值购买“钻石”作为入场费。每充值1元人民币可购买10个“钻石”,射击手游“入场费”分50钻、100钻两档,推塔手游“入场费”分60钻、120钻、240钻三档,“入场费”越高对应的奖金也就越高。

小吴当即充值购买50钻,通过平台转至常玩的某款射击手游入口参加对战。原来所谓的奖金就是他和其他玩家的“入场费”之和。不到10分钟,小吴就输了比赛,50钻打了水漂。

小吴认为刚刚只是操作失误,不甘心之下选择再次充值,花费50钻加入对战。这次虽然赢了,可100钻的奖金却被平台自动抽走30钻,小吴只拿到了70钻。大呼上当,朋友开玩笑说:“这不就是在赌输赢嘛。”一个“赌”字让小吴如梦初醒,这个平台其实是个赌场!小吴立即卸载App并拨打110报警。

“赏金赛”吸引大量玩家 网络公司老板起贪念

接到小吴举报并了解基本情况后,公安机关决定对此立案侦查。侦查过程中,民警发现小吴的充值资金流向了成都某电竞公司,顺藤摸瓜锁

核心提示

◆承办检察官从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电脑和手机中,梳理出几百万条电子数据,同时向涉案5名技术人员开示证据,并耐心地进行释法说理,促使5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

◆用户本质上是将虚拟货币作为筹码下注,而涉案公司从每局游戏玩家下注的金额中抽成,由此形成的用户充值、提现与涉案公司抽成,分别对应赌博的“上下分”环节,属于网络赌博活动。

◆只要符合“钱进钱出,输赢随机”这一赌博特征,就能构成开设赌场罪,“电竞”伪装不过是自欺欺人。

定了包括公司负责人龚某、管理层刘某、App开发推广和财务人员等共计14名犯罪嫌疑人。

2021年9月,全部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10余台涉案电脑主机、100余部涉案手机被扣押,“互遇帮”App当即被强制停运。

审查中,龚某交代,他和朋友刘某曾合伙开了一家网络科技公司,但运营不畅,面临亏损。此时的他无意中看到一则“赢比赛,赚奖金”的电竞游戏广告,瞬间“茅塞顿开”:可以开发一款App,蹭爆款手游的热度,利用奖金噱头吸引流量,而公司只要坐享抽成即可。

贪念一起,龚某便立即说服刘某等5名公司管理层人员,利用国家对电竞行业的扶持政策,迅速注册了一家电竞公司并取得电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体育竞赛组织、动漫游戏开发、体育赛事策划等与电竞相关的内容,龚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等5人为公司股东。

经过共同商议,龚某等人指使李某、马某等5名技术人员研发“互遇帮”App,并于2021年6月正式上线。公司员工邓某、黄某等2人则通过多个网络平台大肆直播推广,吸引玩家下载“互遇帮”App,注册后通过微信、支付宝充值,购买钻石作为虚拟币。

用户在缴纳规定的对等虚拟币后,App会随机匹配用户开展王者荣耀、和平精英等热门手游对决,胜方赢取奖励后再通过App兑换提现。其间,公司按照射击手游30%、推塔手游20%的比例抽成获利,财务人员徐某负责资金结算。

“赢了有奖金拿”“打游戏就能发大财”……“赏金赛”的噱头吸引了大量玩家。经核查,“互遇帮”App虽然只运营了3个月,但注册用户已达到260万人,用户充值金额总计超过1000万元。

揭开电竞伪装暴露赌博陷阱 补充侦查获取关键证据

2021年10月,姑苏区检察院经商请,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一个月后,龚某、刘某等6名管理层人员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该院依法批准逮捕,李某、邓某等8名技术、运营和推广人员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2022年1月,公安机关将该

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互遇帮”App的电竞伪装被逐步撕开。

“公司有合法的电竞牌照,‘互遇帮’App和网络斗地主等棋牌类App相似,在法定范围内经营,怎么能算是开设赌场呢?”龚某、刘某等人企图掩饰犯罪事实,坚称没有开设赌场的犯罪行为,从事的是合法合规的电竞业务。

此时,“互遇帮”App已经停止运行一年,无法从涉案服务器中获取数据,缺乏直接证明该平台中存在赌博行为的源代码或侦查实验证据,影响到能否认定龚某等人的行为构成开



姑苏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从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电脑和手机中,梳理出几百万条电子数据。

设赌场罪。

如何突破这个重要的证据缺口?在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的同时,该院承办检察官刘刚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他从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电脑和手机中,梳理出几百万条电子数据,包括研发涉案App时的部分内测数据、App运营后部分注册人员信息,以及会计人员徐某提取和结算资金的交易流水。

检察官向涉案5名技术人员开示证据,并耐心地进行释法说理,促使5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时,5人还在侦查人员的见证下,主动配合,搭建起可以正常运行的单机版“互遇帮”App,直观展现这一App的基本运营模式。

通过细致审查,检察官认为,“互遇帮”App同时为用户提供将现金兑

换为虚拟货币的充值渠道和将虚拟货币再次兑换成金钱的提现渠道,用户本质上是将虚拟货币作为筹码下注,而涉案公司从每局游戏玩家下注的金额中抽成,由此形成的用户充值、提现与涉案公司抽成,分别对应赌博的“上下分”环节,属于网络赌博活动。

龚某、刘某为网络赌场披上电竞的“合法外衣”,精心布下赌博陷阱,让玩家不知不觉中成了赌客。经核算,用户人均赌资约25元,虽然金额不高,但参与赌局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小吴因主动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赌博行为显著轻微,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实际上,只要符合‘钱进钱出、输赢随机’这一赌博特征,就能构成开设赌场罪,‘电竞’伪装不过是自欺欺人。”刘刚表示。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至9月,龚某、刘某等14人通过“互遇帮”App,组织玩家参与网络赌博,涉案赌资高达860余万元,从中获利100余万元。

据此,姑苏区检察院对龚某、刘某等14人以开设赌场罪提起公诉。根据犯罪团伙分工参与程度、违法所

得情况以及悔罪态度的不同,该院对管理层、推广人员、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层分级处理,提出三档量刑建议,与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相匹配。今年6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8月3日,姑苏区检察院向成都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龚某、刘某等人注册的电竞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尽快消除该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新闻眼

法眼观察

□柴春元

在神话或科幻小说中才会出现的“幻影移形”魔法,居然成功“渗入”了网约车领域。据《浙江法治报》报道,一名辞职软件工程师研发并在网上出售可以绕过手机防护系统,随意修改定位和虚增车辆行驶里程的软件“小尾巴”,被部分网约车出租者、驾驶员纳入“业务实践”,以此来达到虚构“打车费”,诈骗乘客钱财的犯罪目的。虽然这样一条黑色产业链已经被打掉了,但如此“高科技”的诈骗手段依然让人吃惊,由其暴露出的相关监管漏洞更令人忧虑。

“小尾巴”这种极易成为犯罪工具的软件是如何被开发出来并得以在网上公开销售的?按照辞职工程师俞某某自己的说法,“小尾巴”最初主要是一些境外网游玩家在用,但他自己也清楚,现实中很多顾客是网约车司机。司机用它干什么?不言自明。现在,俞某某因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判刑。但是,对于此类“科研”和“经营”的监管空白问题,特别是电商平台对商户、商品的审核漏洞,必须予以重视并及时堵堵,否则,将来还不知道有多少类似的“神器”走上市场。

另一个问题是,“小尾巴”这样的“神器”为何偏偏精准锚定了网约车市场?这恐怕与网约车平台特有的管理和经营模式有关:平台经营者与司机之间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关系,而更像是平等的合同关系。双方除了依照合作协议、分成之外,平台对网约车司机身份、运营行为的审核、管理、监督,无论深度还是广度都严重不足,从而为“小尾巴”掉其间提供了机会。就拿本案来说,若不是受骗单位投诉,这样的严重情况恐怕很难进入平台管理层的视野。据报道,使用“小尾巴”虚增里程作案,除了杭州,在北京、广东、上海等大城市均有发现——这里面的“水”到底有多深,让人细思极恐。

管理的低成本性、参与的便捷性、合作形式的灵活性,这些特征是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的原因,然而,这种管理方式滋生出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除了网约车的“小尾巴”,目前比较典型的还有外卖骑手权益保障缺位、直播平台侵权乱象、电商平台“神器”泛滥,等等。在“黑灰科技”面前,为什么平台经济远比传统经济形态更容易“沦陷”?管理上的低投入和法律责任方面的“撇清术”,恐怕是主要原因。倘若类似问题不断积累和爆发,平台管理模式的弊端将愈加明显,甚至可能出现“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的结局。

平台经济之败,当然是大家不愿意看到的。补救之路何在?进一步压实自身监管责任,加大管理投入,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其便捷性优势,可能是最为明智的选择。强化管理,“课”要补足,“费”要交足。增加管理投入,看似加重了自身负担,但对于平台经济长远健康发展而言,既必要,也明智。目前,针对网约车平台主动监管缺位问题,杭州市多部门已在联合推动行业治理。期待类似的行业治理能早日“内化”为平台的自觉行动——当然地域不限于浙江,行业也绝不限于网约车领域。

案讯点击

知道有猫腻,还帮忙买黄金

一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伍舒婷/漫画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张永春)“帮忙买东西就能赚高薪!”冯某明知有蹊跷,却因贪心还是“冒险一搏”。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今年3月初,冯某上网时,在某聊天软件上添加了一个自称“张哥”(公安机关正在追捕中)的人为好友。两人在频繁的聊天中逐渐熟悉起来,随后“张哥”便提出想请冯某帮忙买东西,一天便可获得2000元的酬劳。冯某一听,虽然猜测此钱可能来路不明,但觉得这事既轻松,报酬又丰厚,风险好像不是很大,于是很快就答应可以帮助“张哥”。

3月14日,“张哥”安排冯某前往杭州某地。办理好人住酒店后,冯某在“张哥”电话的远程指挥下,前往一公交站台,从站台边的灌木丛里取出一个装有手机、银行卡、密码纸条以及多张身份证复印件的黑色袋子。取得目标物后,“张哥”在电话中叮嘱冯某,以后要用袋子里的手机联系,一旦有任务就会马上通知他。之后,冯某便在宾馆等待“张哥”的电话和下一步指示。

一周后,“张哥”的任务通知来了:前往金店购买黄金。在“张哥”的指挥下,冯某来到了一家金店,谎称自己公司要买200元左右的投资金条,并用袋中的身份证复印件进行了登记。签署承诺协议后,冯某用袋中的银行卡支付了200多万元,购得4600克黄金。

随后,冯某又在“张哥”指挥下,将4600克黄金放到之前的灌木丛中,并拆返再次用银行卡中的5万余元购买了120克黄金。将120克黄金放到指定的一个公共卫生间后,冯某便将对方提供的银行卡丢弃,匆忙退房打算离开杭州。

拿到2万元“好处费”的冯某很是心虚,担心事情败露的他打算迂回着坐车返回老家。3月23日凌晨,在开往南京的高铁上,冯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原来,公安机关根据某诈骗案被害人提供的线索,发现冯某使用的上述银行卡打入大量资金,且其中已查证涉及某诈骗案被害人被转移的资金24万余元(其余资金来源及性质仍在进一步查证中)。

西湖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冯某根据交易过程及与“张哥”的交流细节,应当认识到涉案资金可能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仍积极予以转移,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冯某提起公诉。今年8月16日,鉴于冯某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两次诉讼高度相似,有何隐情?

河南伊川:精准监督识破虚假诉讼

别于2011年4月1日、2011年5月9日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495万元,并约定由何某某经营的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以公司的厂房、办公楼等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5月17日,钟某甲据此提起民事诉讼。同年5月20日,依据当事人意愿,法院出具了两份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显示何某某将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抵偿给钟某甲,何某某和该公司的其他债务与钟某甲无关。

然而何某某又告知何小某,钟某甲并没有将990万元借款交付给他,两人之间实际上并未真正发生借款事实。

疑点重重的借款合同纠纷

2021年5月初,何小某向伊川县检察院反映,何某某与钟某甲的两份调解书涉嫌虚假诉讼。办案检察官梁景艳注意到,这两份借款合同纠纷调解书,编号连号,且数额、当事人与法律关系均相同。职业的敏感性让她第一时间想到了“诉讼标的额超过800万元,应由中级以上法院管辖”的规定。两次诉讼高度相似,是不是为了拆解标的额、规避级别管辖?

梁景艳进一步查阅卷宗后发现,卷宗中没有借款合同等相关证书的原件,没有对990万元现金进行交付的具体

细节,对该债务履行是否侵犯第三人利益等也没有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

案件讨论会上,梁景艳办案团队成员一一发表了意见并指出关键疑点:何某某说并不欠钟某甲990万元,但是合同上又写的现金交付,他是否有证据证明对方没给钱?如果没给钱,何某某当时为何签署这样的借款合同?

为查明案件事实,办案人员查阅了大量的诉讼资料,向当事人和案外人进行询问,并向银行、村委会等多部门了解情况。几天后,伊川县检察院依法对该案立案监督。

查清事实,多年谜团终得解

梁景艳准备了一份详尽的询问提纲,步步追问之下,何某某道出了真相。2011年,何某某与钟某甲(钟某甲的哥哥)关系很好。当看到何某某债务缠身、资不抵债,钟某甲便给何某某“出主意”,“与其等待厂房被执行,不如通过假诉讼把厂房保住”,于是就有了在同一天递交的两份标的额均为495万元的诉状。同时,两人还订立了口头“君子协定”,约定这些资产仍归何某某所有。

而当时的钟某甲,已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他预料到自己名下的账户并不“安全”,便通过其弟钟某甲的名义与何某某虚构990万元债权,从而达到逃避被其他债权人执行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文喜洋

“梁检察官,案件胜诉了。”近日,为寻找真相奔波了3年的何小某和杜某某,一大早便给河南省伊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梁景艳打来电话。

拆迁引发疑案

2017年,伊川县的何某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入狱前,他把一手经营的某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托付给了前妻杜某某和儿子何小某。

2020年,伊川县内某村面临拆迁,何某某名下的公司也在拆迁范围内,杜某某和何小某便开始谋划如何通过拆迁盘活家里的资产。但让他们没想到的是,对于该公司,拆迁组的人竟与钟某甲(已故)的家人进行对接,其中第一期的900余万元拆迁款已经进了钟家人的口袋。

何小某急切探视还在服刑的何某某,想要问清缘由,何某某这才说出了多年前的旧事:原来,他和钟某甲曾分